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在一起劳动争议案中，饭店经营者不履行生效判决，玩起失踪，名下也无银行账户。办案法官到饭店实地走访——

从“收款二维码”入手打破执行僵局

□ 杨志芳

王某明与某饭店发生劳动争议，法院依法判决某饭店支付王某明22万余元。但判决生效后，饭店拒不履行义务。王某明无奈申请强制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法官贾慧哲受理此案后，迅速投入工作，对饭店名下财产展开全面查询，却一无所获，未查到饭店银行账户存款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同时，贾慧哲尝试联系饭店经营者殷某，电话始终无人接听，上门走访也不见其踪影，案件刚一开始就陷入僵局。

面对困境，贾慧哲决定转换思路，前往饭店实地走访，发现店内仅有寥寥几个员工，向他们打听殷某的下落，员工们纷纷摇头表示不知情。就在贾慧哲准备离开时，墙上的收款二维码引起了她的注意。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她敏锐地察觉到这或许就是案件的关键突破口。

经过一番调查，收款二维码对应的账户户主显示为王某。贾慧哲立刻向申请执行人王某明了解情况，同时积极与当地公安机关沟通协作，最终查明王某是殷某妻子的亲戚。

贾慧哲迅速通过银行查询王某的交易明细，经过仔细比对分析，发现王某与殷某妻子之间的转账记录十分频繁，且金额与饭店的日常经营流水高度契合。基于这些调查结果，贾慧哲当机立断，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冻结了王某和殷某妻子的银行账户。

同时，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贾慧哲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详细、清晰地告知二人账户冻结的原因以及依法享有的提起执行异议的救济途径。账户冻结后，王某和殷某妻子很快来到法院说明情况。

原来，饭店的收款码绑定的正是王某的银行卡，饭店的实际收入和开销都由殷某妻子使用王某的账户操作管理。他们解释称，因饭店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所以才未能及时还款。如今账户被冻结，饭店的日常经营更是雪上加霜。

在贾慧哲的耐心调解下，殷某妻子代表饭店主动联系王某明，双方开始积极商讨还款方案。贾慧哲全程跟进，在充分了解双方诉求的基础上，从法律规定、人情事理等多方面进行劝解和协调。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没过多久，殷某想尽办法凑齐了全部欠款，交到王某明手中。

至此，王某明成功拿到了属于自己的钱款，这起执行案件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免鉴定+巡回审判

定州法院法官“多跑一趟”为困难群众解忧

本报讯（沈月颖 刘璐）“不用做鉴定，在家门口儿开庭，法官真是帮了大忙！”近日，申请人林某对定州市人民法院大辛庄法庭审判团队诚挚地表达谢意。在这起特殊监护权指定案件中，定州法院通过“免鉴定+巡回审判”模式，为案件当事人家庭省去鉴定费3000余元以及往返奔波，司法的力量与温暖就在这“多跑一趟、多想一层”中悄然生长。

林某系被申请人张某的母亲，被申请人张某今年38岁，人生轨迹在5岁那年发生转折，一场突如其来的高烧，导致其脑部受损，经诊断为精神分裂症，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自2021年开始，张某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每次办事都要证明我是监护人，闺女连自己的名字都写不清楚。”申请人林某的求助字字揪心。

申请指定监护人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是被申请人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请求认定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不是必经程序！我们跑跑腿一样可以调查清楚。”承办法官陈少锋说。

接到申请的第二天，审判团队就带着案卷奔赴医院。在病房里，审判团队与被申请人张某见了面。交谈时，张某意识清楚，能进行简单交流，但总体智力低下，不能进行深入沟通。

随后，陈少锋仔细查阅了张某近5年的诊疗记录，厚达百余页的病历记载着7次住院治疗史。“患者张某的情况目前治愈几率较小。”主治医师的说明让审判团队神情凝重。

接下来的几天，审判团队到派出所调取亲属关系证明，在村委会沟通了解详情，走访邻居了解张某日常表现……这些鲜活的调查材料，最终构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考虑到当事人身体原因，法院特意将庭审安排在群众“家门口”。陈少锋用方言耐心释法，当庭展示医院见面照片，清晰呈现被申请人张某的精神状态。短短半小时，这场浓缩着司法智慧的庭审顺利完成。

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涞水县麻核桃市场开展以“民法典与您相伴同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围绕麻核桃产业交易全流程提供法律指引。

胡思原 摄

交通事故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 （赵逾峰）近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切实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

2024年11月28日，被告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同样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庄某相撞，导致刘某、庄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庄某负次要责任。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庄某于2025年5月5日将被告刘某诉至阳原法院，申请对伤残等级、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进行司法鉴定，并保留主张二次手术费等后续费用诉讼的权利。

阳原法院交通办案团队收到该案的鉴定申请后，联系双方明确争议焦点并组织当事人进行鉴定质证。法官了解得知，原告庄某急需二次手术，但被告刘某则称其赔偿能力有限。交通办案团队立即主动与该院技术室对接，并联系相关鉴定机构，经过初步判断，原告庄某达不到伤残等级。办案法官本着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减少流程空转的办案原则，认为本案走鉴定程序并不利于矛盾的解决，反而会增加双方的诉讼成本。于是，交通办案团队将鉴定机构意见转达给原告庄某，并经过耐心沟通，促成原、被告达成调解意见。最终，被告刘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庄某37000元并当庭履行完毕，本案得以圆满化解。

『亡羊』理赔起纷争 大城法院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 （戎奕文）近日，大城县人民法院旺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

某司机驾车途中不慎撞上羊群，致两只羊死亡、多只羊受伤。羊主人就此财产损失向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1万元。然而，保险公司对原告主张的损失金额不认可。因“亡羊”已不存在，如果进行价值鉴定，将会面临诸多困难，且无形中会增加鉴定费用。

法庭干警考虑到，该案调解面临两大核心难点，其一，“亡羊”实物灭失，导致价值鉴定缺乏客观依据，而鉴定又是确定赔偿金额的关键，程序的推进陷入两难；其二，羊主人的赔偿诉求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差距较大，双方各执一词，羊主人迫切希望获得合理赔偿。如何平衡双方利益成为调解的重中之重。

面对棘手局面，承办法官刘保健没有机械地推进鉴定流程，而是深入分析案件核心矛盾，力争调解。一方面，他向羊主人细致地讲解诉讼风险和法律后果，安抚其焦急情绪，引导他以理性态度看待赔偿金额。另一方面，他通过法律分析和类案对比，向保险公司指出坚持鉴定不利于纠纷高效解决。

在法官抽丝剥茧的分析下，双方当事人综合考量羊的市场价值、保险赔付条款、现实损失及后续影响等因素，最终达成一致：由保险公司赔付羊主人7500元，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男子骑车撞人，为逃避赔付义务，企图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逃避执行。法院全面调查——

识破离婚逃债戏码

□ 卢茜

2018年8月，青龙满族自治县张某驾驶报废摩托车与郝某相撞，致郝某重伤二级，法院判决张某赔付郝某经济损失64.5万余元。然而判决生效后，张某却动起了“歪脑筋”——与妻子刘某办理协议离婚手续，将房产全部归刘某所有，债务全部由张某承担，企图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导致案件多年未执行到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全面调查了事故发生后张某和刘某的所有银行流水和微信交易记录，发现二人在办理离婚手续之前，把所有银行存款全部支出，并在离婚协议中隐瞒了有几十万元存款的事实。另查明，张某和刘某离婚后仍在一起生活，而且将所有收入都存到刘某名下，二人存在以虚假离婚的方式转移隐匿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将此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对张某、刘某二人采取了强制措施。最终，在法律威慑下，张某家属不得不将全部赔偿款缴清，张某、刘某不仅没有逃避了执行，还将面临刑事制裁。

司法实践中，“假离婚”逃债被追责的案例屡见不鲜——有人为躲债假离婚后真正“人财两空”，有人因拒执罪留下刑事案底。法律从不纵容任何逃避责任的行为。对被执行人而言，主动履行判决义务、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才是正确选择。

法院妇联携手 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 （郑雅娴）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妇联”多元解纷作用，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家庭财产分割纠纷一并解决。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王某系自由恋爱，于2022年7月20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在处理问题上意见分歧较大。原告认为夫妻感情已破裂，于是提出离婚，被告不同意，原告诉至崇礼法院，请求判令双方离婚。

崇礼法院立案后，认为该案矛盾焦点清晰，且财产分割争议数额不大，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同区妇联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团队为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当事人舒缓内心积压的负面情绪，后从法律、情感、责任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在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当事人慢慢解开心结。被告王某承认双方感情已破裂的事实，同意离婚，原告王某某则将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调解协议。

近年来，崇礼法院持续加大联合妇联调解婚姻家庭类纠纷的力度，深化“法院+妇联”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妇联的行业优势，让家事调解更有家的温度、法的理性，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连环车祸责任咋定

青县法院精细划分责任算清“公平账”

本报讯 （刘晓茜）交通事故案件中，遇上连环车祸、多车相撞，在涉及多方责任人的情况下，各方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青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机动车连环相撞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4年3月15日，王某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沿京台高速沧州方向行驶，在第三车道与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追尾，被卡在驾驶室内，车辆向左偏移停在第二车道。随后，尚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与王某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尚某死亡、王某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

交警部门做出责任认定，此次事故分两次撞击，第一次撞击，王某负主要责任、宋某负次要责任；第二次撞击，尚某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宋某负次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综合交警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情况，酌定第一次撞击，王某、宋某责任比例为70%、30%，第二次撞击，尚某、王某、宋某责任比例为60%、20%、20%。根据该案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故经过，及事发时车辆驾驶室位置所受撞击力度等因素来综合考量，法院酌定两次撞击给原告王某的致损比例分别为80%、20%。结合两次撞击各方责任，各方承担人伤损失的具体比例为：第一次撞击中，王某、宋某分别为56%、24%，第二次撞击中，尚某、王某、宋某分别为12%、4%、4%。综上，就原告王某的损害，其自身承担损失的比例为56%+4%=60%，宋某承担损失的比例为24%+4%=28%，尚某承担损失的比例为12%。

该案在宣判前就比例计算问题已向各方释明，各方均对此表示认同，切实达到了服判息诉效果。

办案法官介绍，连环相撞类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对各方责任的认定需综合考量多重因素。该案事故分前后两次撞击，原告方驾驶的车辆处于中间位置，前后方车辆共同造成原告身体受损，在划定各方承担损失比例时不仅需要考虑到事故责任，更需要注意两次撞击分别给原告带来的致损比例。其中事故责任比例参照交警部门的认定，关于前后车辆各自撞击给原告带来的致损比例，第二次撞击发生时原告车辆前方不存在任何障碍物，考虑到两次撞击对车辆驾驶室位置的撞击力度等因素，法院酌定两次撞击分别给原告带来的致损比例数据，上述两个比例叠加计算可以得出各方承担人伤损失的比例。综上，连环撞击事故中各方承担的人伤损失比例应叠加事故责任比例与撞击致损比例。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领 15833931507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